A03036《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声明表》

【分类索引】

➢ 业务部门

网信办

➢ 业务类别

自主办理事项

➢ 表单类型

纳税人填报

➢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
征管规范自制表单

【政策依据】

无

【表单】

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声明表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纳税人名称：

	项目	减免金额	减免税额	所属时期起	所属时期止
原已享受优惠项目					
申请放弃免税权原因					
申请放弃免税权声明	本纳税人自愿申请放弃增值税免税权。本人已了解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7]127 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＜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＞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24 号）等等文件关于放弃增值税免税权的有关规定。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　　纳税人（公章） 经办人：　　填写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				

【表单说明】

重要提示:

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、财税[2007]127号等文件规定：纳税人一经放弃免税权，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，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，也

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货物或劳务放弃免税权。纳税人自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声明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申请免税。